

113-114 年「全國環境樣品檢測共同供應契約」規劃說明會（上午
場）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吳婉怡主任
紀錄：林何印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線上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113-114 年「全國環境樣品檢測共同供應契約」規
劃說明（略）。

七、出席單位意見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（一）環境部水質保護司

- 1、本司以 112 年需求及訂購項目估算，113-114 年共約平均單價減幅 28%（減少約 283 萬元），惟增項部分未訂定相關經費（如：4116 金屬及微量元素（擇 8 項），目前單價 1 萬元可檢測 8 項，如增購 1 項應如何計價？），致無法全面評估了解總經費增減，且實務運作時如增購項目需再走 3 家比價，將造成業務單位行政作業，建議請直接訂定增（減）項金額以利依循。
- 2、另部分項目單價較 111~112 年共約單價項目漲幅達 2 倍（如：溴酸鹽 111 年單價為 1,584 元，今單價為 5,100 元），致部分項目之預算價格過高，如再加計增購項目總體預算恐未減少甚至有爆增經費之虞，建議再評估。
- 3、本案將飲用水處理藥劑之檢測項目納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，目前報價與之前提供詢價金額漲幅亦增加 20%

(原提供資料均價約 9,600 元，目前平均價約 1 萬 1,500 萬元)，建議單價酌減。

(二) 國家環境研究院

- 1、考量各單位對於附加檢測項目之需求不同，為增加使用彈性及便利性，爰本案不列附加項目參考價格，且建議可於初次使用時，依需求請立約商針對附加項目提供報價單，後續每次採購即有相關依循。
- 2、各單位如對檢測項目及參考預算有任何意見或建議，請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，均會納入綜合評估及修正草案。

八、結論：

感謝各與會單位撥冗出席，各項意見均列為本案推動之重要參考，倘有其他意見或建議，請協助於一周內提出，將儘速辦理後續採購事宜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0 時 00 分。